

证券代码：600461

证券简称：洪城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债券代码：110077

债券简称：洪城转债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适用

因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：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110077	洪城转债	可转债转股停牌	2024/6/27			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79 元（含税），以公司总股本 1,130,848,69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41,676,524.43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0.02%。鉴于公司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，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4）。

二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

公司将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发布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。

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“洪城转债”将停止转股，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“洪城转债”转股业务将恢复交易，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4 年 6 月 26 日（含 2024 年 6 月 26 日）之前进行转股，具体转股要求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联系部门：董事会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91-85234708

联系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1289 号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2 日